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3 月，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公司为“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中标人。为顺利完成该中标工程项目，公司与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嘉”），以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公司与宁波宏嘉签订宁波市“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施工合同，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2,897.59	向关联人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宏嘉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5,05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涵军，公司住所：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1 号楼 205 室，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交通设施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主要股东为公司及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查询，宁波宏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宏嘉总资产 166,319.49 万元，净资产 39,097.7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83.96 万元，净利润 2,034.88 万元。

根据宁波宏嘉章程，公司持有宁波宏嘉 70% 股权，为公司合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

中标人，为宁波宏嘉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中标价 8.88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宁波市“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的中标价格予以确定。

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PPP 项目的中标及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重大市政路桥和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适应公司业务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三路一桥”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